

证券代码：835061

证券简称：君为科技

主办券商：方正承销保荐

北京君为晓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应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1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 年 11 月 4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院 1 号楼南楼 20 层

首席合伙人：李尊农

2020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150 人

2020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920 人

2020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509 人

2020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152,351.00 万元

2020 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133,493.00 万元

2020 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35,715.93 万元

2020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80 家

2020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473 家

2020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K-70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C-3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C-38	制造业
C-39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I-65	批发和零售业

2020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I-6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N-77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C-27	制造业
C-39	制造业
A-1	农、林、牧、渔业

2020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8,386.30 万元

2020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7,192.00 万元

2020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 家

2020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0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13,489.26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5,000.00 万元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不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

因涉及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虚假陈述，高玉良、高源等 9 人对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起诉讼，一审法院判决认定理据不足，应予驳回。2019 年二审法院终审判决维持一审判决，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承担任何责任。

因为江苏中显集团有限公司 2011-2013 年财务情况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

计报告。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对江苏中显集团有限公司、袁长胜、夏宝龙、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石塔律师事务所等提起诉讼，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9月27日收到江苏省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2018）苏10民初125号】。2019年12月25日收到扬州市邗江区人民法院传票，案号为（2019）苏1003民初9692号，传唤2020年2月20日开庭，因疫情原因，电话通知开庭取消，案件尚未审理。2021年6月28日，经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区人民法院（2019）苏1003民初969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无需承担侵权损害赔偿赔偿责任，又于2021年7月23日收到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的《民事上诉状》，要求撤销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区人民法院（2019）苏1003民初9692号民事判决书的判决。

3. 诚信记录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5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和纪律处分0次。

18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18次、自律监管措施2次和纪律处分0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陈建谋，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项目合伙人，2002年成为注册会计师后连续执业，一直从事证券业务。2016年开始在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先后负责过多家新三板、债券发行的年度审计工作，具有丰富的审计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最近三年签署了8家新三板挂牌公司的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阚耀辉，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高级项目经理，2014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8年开始在本所执业；最近三年签署了中煤远大（北京）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等5家新三板挂牌公司的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冯淑香，2003年7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7年开始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8年9月开始在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多年，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近三年负责过多个上市公司审计业务项目的质量复核，包括上市公司年报及并购重组审计、IPO审计和新三板挂牌企业审计等，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最近三年签署了15家新三板挂牌公司的审计报告。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本期（2021年）审计收费10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10万元。

上期（2020年）审计收费10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10万元。

审计收费定价系按照拟参与审计工作人员级别、经验和投入时间等因素并经双方友好协商基础上定价，不损害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已提供审计服务年限：4年

上年度审计意见类型：无保留意见

不存在已委任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被立案调查
-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主动辞任
-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团队加入拟变更的会计师事务所
- 实际控制人、股东或董事提议或自身发展需要
- 满足主管部门对会计师事务所轮换的规定
-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在工作安排、收费、意见等方面存在分歧
- 其他原因

（三）挂牌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已与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事先沟通，征得其理解和支持，公司对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的专业审计服务工作表示诚挚的感谢。公司已就变更审计机构的相关事宜与前、后任会计师均进行沟通，前、后任会计师均已知悉本事项且对本次更换无异议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2年1月2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君为晓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北京君为晓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28日